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程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教學專長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乙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旨揭要點自 94 年後未再修正，配合目前實務運作擬提出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 (二) 擴大實施範圍，原「教學專長能力」擴大為「教學專長、專業學科」。
- (三) 依現行實務運作，改由各學術單位訂定檢定實施方式，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二、檢附「本校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P.4)、「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P.5-P.6)及「本校培育教學專長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現行條文」(附件三，P.7)。

決議：

案由二：關於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鑑溝通共識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 為鼓勵學術研究中心更為自主運作，刪除每年營運經費限制，爰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 為使學術研究中心彰顯特色，避免受限評鑑，束縛其發展性，爰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

(三)第六條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說明，依照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停辦規範。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四，P.8)、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五，P.9-P.10)、現行條文(附件六，P.11)及會議記錄(附件七，P.12)。

決 議：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廢止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 明：

一、自 106 年 8 月起，音樂學系管理寶成演藝廳場館期間，本系依據校內外申請單位反映及回饋，擬將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廢止，並另訂新法規以符合管理需求。

二、檢附原要點供參(附件八，P.13-P.20)。

決 議：

案由四：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 明：

一、本系經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草案，以符合本校場地管理借用流程，有關法規訂定與內容說明如下：

(一)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草案(含申請流程表與場地設備租金暨服務收費表)，其內容由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加以組織編排，使場地租借申請要點更加詳細且易懂。

(二)新增並詳列校內與校外單位申請收費標準，以利未來營運之場租收入核定。

(三)新增場地使用限制，以利未來審核評估租用單位之租用狀況，並維持

校園行政中立與場地使用安全。

二、檢附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附件八，P.13-P.20)、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草案(附件九，P.21-P.31)、音樂學系系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P.32-P.33)。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2年11月4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各項專長能力，以提高其未來就業機會，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校友，參加專長能力檢定均採自願報名方式辦理。
- 三、各領域之專長能力檢定以教學專長、專業學科或單項能力為範圍，並由各相關之學系或單位擔任主辦單位。
- 四、各領域專長能力檢定之實施，由各主辦單位訂定其目標、內容、方式、評分標準、等級區分、檢定合格標準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五、各主辦單位每學年至少辦理一項專長能力檢定為原則。主辦單位須於開學前兩星期將辦理之檢定項目、日期、費用、最低參加人數等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檢定合格之學生，由各主辦單位將名單簽送教務處統一製作專長檢定證書。
- 六、各主辦單位辦理專長能力檢定每項每人報名費之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須考量成本自行決定合理收費標準並編列預算，會簽相關單位核定後辦理。
- 七、擔任專長檢定之命題、評審、閱卷、監試等之核支得比照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標準。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年○月○日○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教學專長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學生</u> 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培育教學專長</u> 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	為擴大專長能力辦理範圍，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另刪除研習部分，係因本校學習預警輔導要點中已有專長能力研習辦理規定。
一、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培育 <u>學生各項專長能力</u> ，以提高其未來就業機會，特訂定「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培育優良師資及落實和增進各項教學專長能力，以提高其未來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考量本校學生除師資生外，亦有非師資生，修正專長能力範圍，非限定教學項目。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校友，參加專長能力檢定均採自願 <u>報名</u> 方式辦理。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校友，參加 <u>教學專長能力研習</u> 或檢定均採自願方式辦理。	修正文字。
三、各領域之專長能力檢定以 <u>教學專長、專業學科</u> 或單項能力為範圍，並由各相關之學系或單位擔任主辦單位。	三、各領域之 <u>教學專長能力研習</u> 或檢定以 <u>學科、科目組群</u> 或單項能力為範圍，並由各相關之學系（ <u>單位</u> ）擔任主辦單位。	修正文字。
	四、本校設置 <u>教學專長證書審查委員會</u> 統籌辦理專長能力研習檢定事宜。審查委員會以 <u>教務長、各主辦單位主管、師培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u> 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具檢定專長之教師若干名組織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一、本條刪除。 二、各領域學術專長所定之專長檢定，回歸各學術單位依其各專業領域審查。

<p><u>四、各領域專長能力檢定之實施，由各主辦單位訂定其目標、內容、方式、評分標準、等級區分、檢定合格標準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u></p>	<p><u>五、各領域之教學專長項目研習或檢定之目標、內容、方式、評分標準、等級區分、檢定合格標準等檢定執行標準由各主辦單位訂定之，經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調整項次。 二、修正專長項目設置之內容與程序。</p>
<p><u>五、各主辦單位每學年至少辦理一項專長能力檢定為原則。主辦單位須於開學前兩星期將辦理之檢定項目、日期、費用、最低參加人數等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檢定合格之學生，由各主辦單位將名單簽送教務處統一製作專長檢定證書。</u></p>	<p><u>六、各主辦單位每學年至少辦理一項教學專長能力研習或檢定，辦理時以例假日為原則。主辦單位須於開學前兩星期將辦理之檢定項目、日期、費用、最低參加人數等送交教務處會彙整，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各教學專長研習檢定項目的報名與實施日期。檢定合格之學生，由各主辦單位將名單提送審查委員會，請校長頒發相當等級之專長項目証書。</u></p>	<p>一、調整項次。 二、放寬辦理檢定時間。 三、各學期辦理之專長檢定項目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簡化行政流程。 四、各專長檢定項目辦理情形及合格名單由各主辦單位簽送教務處統一製作專長能力證書。</p>
<p><u>六、各主辦單位辦理專長能力檢定每項每人報名費之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須考量成本自行決定合理收費標準並編列預算，會簽相關單位核定後辦理。</u></p>	<p><u>七、各主辦單位辦理教學專長能力研習或檢定每項每人報名費之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須考量成本自行決定合理收費標準並編列預算，會簽相關單位核定後辦理。</u></p>	<p>一、調整項次。 二、刪除教學、研習等用詞。</p>
<p><u>七、擔任專長檢定之命題、評審、閱卷、監試等之核支得比照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標準。</u></p>	<p><u>八、擔任教學專長檢定之命題、評審、閱卷、監試等之核支得比照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標準。</u></p>	<p>一、調整項次。 二、刪除教學、研習等用詞。</p>
<p><u>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調整項次。 二、因專長能力檢定係屬教務範疇，故改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教學專長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92年11月4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培育優良師資及落實和增進各項教學專長能力，以提高其未來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校友，參加教學專長能力研習或檢定均採自願方式辦理。
- 三、各領域之教學專長能力研習或檢定以學科、科目組群或單項能力為範圍，並由各相關之學系（單位）擔任主辦單位。
- 四、本校設置教學專長證書審查委員會統籌辦理專長能力研習檢定事宜。審查委員會以教務長、各主辦單位主管、師培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具檢定專長之教師若干名組織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 五、各領域之教學專長項目研習或檢定之目標、內容、方式、評分標準、等級區分、檢定合格標準等檢定執行標準由各主辦單位訂定之，經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各主辦單位每學年至少辦理一項教學專長能力研習或檢定，辦理時以例假日為原則。主辦單位須於開學前兩星期將辦理之檢定項目、日期、費用、最低參加人數等送交教務處彙整，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各教學專長研習檢定項目的報名與實施日期。檢定合格之學生，由各主辦單位將名單提送審查委員會，請校長頒發相當等級之專長項目證書。
- 七、各主辦單位辦理教學專長能力研習或檢定每項每人報名費之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須考量成本自行決定合理收費標準並編列預算，會簽相關單位核定後辦理。
- 八、擔任教學專長檢定之命題、評審、閱卷、監試等之核支得比照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標準。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108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設立與管理院、系（所）級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因應學術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申請設立與其發展目標相符之中心。
中心區分院級中心與系（所）級中心兩種，每一個學院至多設立二個院級中心，每一學系至多成立兩個系（所）級中心，每一獨立研究所至多成立一個系（所）級中心。
- 第三條 申請設置單位應提交中心設立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中心名稱、設置目標與必要性、組織架構、工作項目、營運經費來源、人力運用、設置場所、短中長期發展目標等。
- 第四條 獲准成立之中心運作原則如下
一、中心之正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學術研究中心」，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
二、中心經費收支依照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中心設主任一人，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由本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唯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給加給。
四、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以本身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
五、中心主任參與系（所）、院各種會議之權利義務，由隸屬之系（所）、院議定。
六、中心行政運作，仍應循本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在考量國家當前發展趨勢、政策及財務狀況，得重點支援新設中心運作經費，惟以兩年為限。
- 第六條 中心申請停辦，得依本辦法第三條流程，提報相關會議完成停辦程序。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設立與管理院、系(所)級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設立與管理院、系所級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條係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三條申請設置單位應提交中心設立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中心名稱、設置目標與必要性、組織架構、工作項目、營運經費來源、人力運用、設置場所、短中長期發展目標等。</p>	<p>第三條申請設置單位應提交中心設立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中心名稱、設置目標與必要性、組織架構、工作項目、營運經費來源、人力運用,設置場所,短中長期發展目標與自我評鑑方式等。 <u>至於所規劃之營運經費,系(所)級中心每年應不少於一百五十萬元,院級中心每年應不少於三百萬元。</u></p>	<p>一、本條係標點符號修正。 二、為使學術研究中心彰顯特色,避免受限評鑑,束縛其發展性,故修正本條。 三、為鼓勵學術研究中心更為自主運作,刪除每年營運經費限制。</p>
<p>第四條獲准成立之中心運作原則如下 一、中心之正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學術研究中心」,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 二、中心經費收支依照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中心設主任一人,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由本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唯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給加給。 四、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以本身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 五、中心主任參與系(所)、院各種會議之權利義務,由隸屬之系(所)、院議定。 六、中心行政運作,仍應循本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p>	<p>第四條獲准成立之中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中心之正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學術研究中心」,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 二、中心營運經費應在成立兩年內達到自給自足目標,其後應有適當結餘。其經費收支依照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中心設主任一人,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唯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給加給。 四、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以本身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 五、中心主任參與系(所)、院各種會議之權利義務,由隸屬之系(所)、院議定。 六、中心行政運作,仍應循學校一般正式行政程序辦理。</p>	<p>一、本條係文字修正。 二、為鼓勵學術研究中心更為自主運作,刪除每年營運經費限制。</p>
<p>第五條本校在考量國家當前發展趨勢、政策及財務狀況,得重點支援新設中心運作經費,惟以兩年為</p>	<p>第五條中心之評鑑與輔導 <u>一、學校在考量國家當前發展趨勢、政策及財務狀況,得重點支援新設中心運</u></p>	<p>一、本條係文字修正。 二、為使學術研究中心彰顯特</p>

<p>限。</p>	<p>作經費，惟以兩年為限。 <u>二、中心應於正式設立第三年起辦理評鑑一次，並依照評鑑結果做適當之處置，評鑑實施要點由業務主管單位另訂之。</u></p>	<p>色，避免受限評鑑，束縛其發展性，故修正本條。</p>
<p><u>第六條中心申請停辦，得依本辦法第三條流程，提報相關會議完成停辦程序。</u></p>	<p><u>第六條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辦：</u> <u>一、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u> <u>二、經評鑑成果不佳，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u> <u>三、連續兩年實際營運經費未達第三條之經費規劃標準，且無有效改善計畫，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u></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說明，依照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停辦規範。</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現行條文)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設立與管理院、系所級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因應學術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申請設立與其發展目標相符之中心。
中心區分院級中心與系(所)級中心兩種,每一個學院至多設立二個院級中心,每一學系至多成立兩個系(所)級中心,每一獨立研究所至多成立一個系(所)級中心。
- 第三條 申請設置單位應提交中心設立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中心名稱、設置目標與必要性、組織架構、工作項目、營運經費來源、人力運用,設置場所,短中長期發展目標與自我評鑑方式等。
至於所規劃之營運經費,系(所)級中心每年應不少於一百五十萬元,院級中心每年應不少於三百萬元。
- 第四條 獲准成立之中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中心之正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學術研究中心」,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
二、中心營運經費應在成立兩年內達到自給自足目標,其後應有適當結餘。其經費收支依照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中心設主任一人,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唯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給加給。
四、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以本身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
五、中心主任參與系(所)、院各種會議之權利義務,由隸屬之系(所)、院議定。
六、中心行政運作,仍應循學校一般正式行政程序辦理。
- 第五條 中心之評鑑與輔導
一、學校在考量國家當前發展趨勢、政策及財務狀況,得重點支援新設中心運作經費,惟以兩年為限。
二、中心應於正式設立第三年起辦理評鑑一次,並依照評鑑結果做適當之處置,評鑑實施要點由業務主管單位另訂之。
- 第六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辦:
一、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
二、經評鑑成果不佳,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
三、連續兩年實際營運經費未達第三條之經費規劃標準,且無有效改善計畫,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鑑溝通共識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主席：羅組長日生

記錄：郭宜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學術研究中心彰顯特色，避免受限評鑑，束縛其發展性，並鼓勵學術研究中心更為自主運作，特修訂本辦法。
- 二、檢附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及現行條文(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因應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訂，將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評鑑實施要點」廢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 時 0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 場地租借申請要點

107年11月15日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7日法規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申請要點及宗旨

- (一) 申請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人文藝術教育，廣泛結合文化藝術活動，增進藝文展演資源，以有效管理寶成演藝廳之使用，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宗旨：寶成演藝廳(以下簡稱本廳)舉辦之活動內容應以表演藝術為主，並符合文化、藝術、教育、人文與服務之宗旨，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二、場地申請原則

- (一) 申請優先資格：本廳以本校重大活動、音樂學系教學及活動使用為優先，得向本校音樂學系申請使用本廳。
- (二) 活動內容限制：本廳為維護場地設備暨安全，凡舉辦文化藝術或藝文展演(例如教育講座、學術研討會、音樂、戲劇、舞蹈)等相關活動，得向本校音樂學系申請租借使用本廳。
- (三) 校內單位申請：
 1. 本校各單位申請非售票節目使用本廳，得免收場地租金，但仍需支付樂器租金及設備租金，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以下簡稱收費表)」(如附檔)五折計算收費；清潔維護費依收費表收費。
 2. 本校各單位主辦售票節目使用本廳，得以場地租金五折收費，但樂器租金、設備租金及清潔維護費依收費表收費。
 3. 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使用本廳，且為非售票節目，得以場地租金五折收費，但樂器租金、設備租金及清潔維護費依收費表收費。
 4. 本校教師或碩博士學生，若個人申請租用本廳舉辦活動，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且實際參與活動者，得以場地租金五折收費，但樂器租金、設備租金及清潔維護費依收費表收費。
- (四) 校外單位申請：非屬本校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展演(例如教育講座、學術研討會、音樂、戲劇、舞蹈)等相關活動，得向本校音樂學系申請租借使用本廳，並依收費表收費。
- (五) 以上申請單位若遇場地租金費用優待，仍須支付本廳工讀生(音響、燈

光及舞台設備人員共三名)費用,並依場地使用時段計費。

(六)其他特殊活動租用,依專案簽呈辦理。

(七)借用方式以時段或日為單位,未達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三、申請時間

(一)校內單位:須於活動辦理日期的二個月以前向本廳提出申請。

(二)校外單位:須於活動辦理日期的三個月以前向本廳提出申請。

(三)非上述時限內申請者,得依本廳使用及人力狀況評估決定是否受理,再經校內單位專簽核准後辦理。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表

1. 校內單位: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網站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借用申請表-校內單位」,並檢附活動企畫書。
2. 校外單位: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網站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借用申請表-校外單位」,並檢附活動企畫書。

(二)送件內容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借用申請表二份(請至音樂學系網站內下載申請表)。
2. 企畫書一份。請確實依照上述申請表之內容填寫,資料不齊或未依格式填寫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完成補正或補件,否則視同放棄申請。

(三)送件時間

申請時間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音樂學系,或是於本校上班時間親送至音樂學系。

(四)送件地點

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信封請註明「音樂學系-寶成演藝廳收」或親自送件交予本校音樂學系寶成演藝廳管理員。

五、活動審查

(一)申請案件須符合本廳場地管理要點之活動內容限制,為文化藝術展演(例如教育講座、學術研討會、音樂、戲劇、舞蹈)等相關活動之辦理。

(二)校內申請審查結果於二週內通知;校外申請審查結果於一個月內通知,由本廳依審查結果安排檔期。

(三)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如無檔期可安排者,另行與申請單位協調。

(四)場地借用如與本校重大活動衝突時,本校得優先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租借單位不得有異議。

六、租用手續及檔期安排

- (一) 預訂檔期：辦理檔期保留事宜。
- (二) 檔期安排及通知：申請者應於接獲審查通知後十四日內繳交保證金，並於演出前一個月繳清租金，逾期未繳清費用視同放棄，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並列入爾後借用審查之參考。
- (三) 繳費：
 1. 保證金：場地租金費百分之四十為保證金，並須於接獲通知後十四日內繳清。
 2. 租金：依本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之規定繳納費用，並於演出前一個月繳清所有費用，逾期未繳清費用視同放棄，且本校得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 (四) 繳費方式：由本廳開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保證金繳費通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租金繳費通知」通知申請單位，並須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或匯款(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1 專戶、銀行名：臺灣銀行台中分行【0040107】、帳號：010036088878)，繳費完畢後，請務必回傳繳費證明至音樂學系，俾憑確認匯款完成。
- (五) 技術協調會議：申請單位繳費完畢後，須於活動兩週前與本廳聯繫召開「技術協調會議」，並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網站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設備技術需求表」，填妥相關內容並繳交一份予本廳備查，以確認活動各項需求，以利活動順利進行。倘若申請單位未繳交此設備技術需求表或未能派員參加「技術協調會議」，導致活動當天有任何問題，則相關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負。
- (六) 結案：使用場地結束後，本廳將確認場地及設備借用事實，核算結案款，如需補繳費用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七日內補繳，逾期繳納者，除依法追討外，並列入爾後節目審查之參考；如需退款者，俟完成行政手續後，無息退還至場地及設備使用契約書載明之匯款銀行及帳戶。

七、申請者應遵守事項

- (一)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如遇校方有特殊需要時，本校得停止出借或商議改期借用。
- (二) 若於彩排時段開放觀眾進場，將視同演出時段收費。
- (三)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
- (四) 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現場管理單位檢查場地器材等設備，確定無毀損後予以簽證確認，並得依本校程序申請退還保證金。
- (五) 若逾時使用場地，須依實際狀況加收場地費，並自保證金扣除費用後，方可辦理退還其餘保證金。
- (六) 申請者於租期屆滿前應將一切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校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處理，所需費用得自保證金扣

- 抵，如有不足得予追繳，並按逾期回復原狀之期間，依收費基準加倍計收，申請者不得異議。
- (七) 借用單位若發生場地毀損之情事，且一個月內未完成保證金之退還手續時，本校得依現場管理單位之陳報，沒收保證金以為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
 - (八) 檔期排定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八、場地使用限制

- (一) 輔助時段恕無法打折，且不提供舞台、燈光、音響各項設備之操作。
- (二) 各項選舉（含公投）期間，舉凡邀請候選人或舉辦助選（含公投議題宣傳）有關活動，本廳一概不提供借用。
- (三) 非經本廳同意不得進入控制室，或操作本廳任何設備與器材。
- (四) 校外各單位借用本廳舉辦活動，本校僅提供申請單位兩輛停車場地，恕無法提供觀眾停車位。
- (五) 校外借用單位因故不借用時，須於活動辦理日期的一個月以前填寫撤銷申請表，並向本廳提出撤銷申請，經校方核可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

九、公共安全管理

- (一) 本廳禁止至舞台獻花。若有需求者，需先將花束水分瀝乾，一律由前台代收，再交給工作人員送至後台；或由工作人員轉交演出者。花束禁止進入觀眾席及舞台區，倘若不聽勸阻，導致本廳木質地板受損，申請單位需負賠償責任。
- (二) 贈送主辦單位之花架或盆花，請主辦單位會後自行處理。
- (三) 本廳禁止攜帶各類食品、飲料進入觀眾席及舞台區。廳內嚴禁吸菸、嚼檳榔及口香糖，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 (四) 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廳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 (五) 申請者如需架設錄（音）影桌檯或加裝燈具音響設備，需於場地申請時依實際使用狀況申請填寫，並經本廳管理單位同意，始可架設或安裝。除獲管理單位許可外，不得於本廳場地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本廳設備如經架設或加裝後，導致任何器材設備更動，申請者須負責回復本廳借用時原狀。
- (六) 演出中之錄音、錄影與攝影等器材之架設、進行，應與本廳技術人員協調，經許可後方得架設。並於開放觀眾進場前，完成觀眾席內所有設備器材之架設工作。
- (七) 為維護觀眾權益及公共安全，觀眾席走道禁止架設器材，並應於器材前、後方之觀眾席次保留架機位置。申請單位所有之攝錄影、錄音及轉播行

為如有侵害他人之權益者，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負責。

- (八) 申請者裝拆設備如造成本校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校損害或修復至完好為止。
- (九) 申請者置放於本廳場地內外之物品具危險性或有妨礙他人之虞時，本廳管理單位得隨時要求申請者移除之。申請者未移除或有必要者，本校得逕代移除，所需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 (十) 申請者對本廳內一切器材、用具、固定裝置、機器及其他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於完全清潔、完好無缺及適用之情況下歸還本校，如有任何損毀或失效，申請者應負責支付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並賠償本校所受其他之損害(含營運損失、違約賠償及律師費用)，本校並得停止其申請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

十、責任歸屬

- (一) 錄影單位若使用戶外實況轉播車於本廳從事錄影工作時，應自備發電設備。
- (二) 申請單位如欲於演出當中從事錄音、錄影、攝影等工作，應先照會本廳。如有因此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時，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若因而導致本廳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申請單位亦負責一切賠償與相關費用。
- (三) 申請單位於使用場地時，本廳有權錄音與錄影作為檔案資產，以供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
- (四) 未能依場地管理規定使用或不當使用場地者，經勸阻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可予以停權使用場地；導致設備損壞嚴重須負賠償責任。

十一、 本要點之相關表格，由本廳管理單位另定之。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音樂學系，於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12月21日由校長核准，107年12月22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

場地暨設備收費表

107年11月15日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7日法規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場地租金

A. 演出性質

(音樂會、舞蹈、戲劇、歌劇、音樂劇、音樂比賽...等)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時段	使用目的地	週一~週五	假日(含國定假日)
上午時段 09:00~12:00	彩排/拆裝台	6,500	8,000
	演出	13,000	16,000
上午場輔助時段 12:00~13:30	彩排/拆裝台	5,000	6,500
下午時段 13:30~17:30	彩排/拆裝台	7,000	9,000
	演出	17,000	21,000
下午場輔助時段 17:30~18:30	彩排/拆裝台	7,000	8,500
晚上時段 18:30~22:00	彩排/拆裝台	12,000	15,000
	演出	19,000	24,000
晚上場輔助時段 22:00~23:00	彩排/拆裝台	8,000	10,000
超時計費	每一小時 (含未滿一小時)	5,000	6,500
全日包場(09:00~22:00)		37,000	46,000

B. 非演出性質

(講座、研習、攝影、錄音、錄影、...其他正式活動)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時段	使用目的地	週一~週五	假日(含國定假日)
上午時段 09:00~12:00	彩排/拆裝台/正式活動	9,000	11,000
上午場輔助時段 12:00~13:30	彩排/拆裝台	4,000	5,000
下午時段 13:30~17:30	彩排/拆裝台/正式活動	12,000	15,000
下午場輔助時段 17:30~18:30	彩排/拆裝台	5,000	6,000
晚上時段 18:30~22:00	彩排/拆裝台/正式活動	13,000	17,000
晚上場輔助時段 22:00~23:00	彩排/拆裝台	6,000	7,000
超時計費	每一小時	4,000	5,000

	(含未滿一小時)		
全日包場(09:00~22:00)		26,000	32,000

備註：

- 場地範圍使用權限：
 - 演出性質：使用範圍包含舞台區域及後台化妝室區域。
 - 非演出性質：使用範圍限於舞台區域，不開放後台化妝室區域。
- 非演出性質之場地設備不含舞台設備(反響板、布幕、吊具)之架設。
- 費用計算方式以時段或日為單位，未達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 申請案件若屬優惠方案者，輔助時段恕無法給予折扣。
- 輔助時段不提供燈光、音響及舞台上各項設備之操作。

二、樂器租金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品牌	型號	單價(次)
平台鋼琴	FAZIOLI	F278	\$8,000(含活動調音1次)
平台鋼琴	YAMAHA	C7	\$4,000(含活動調音1次)

備註：

- 鋼琴調音：本廳鋼琴標準音高維持442赫茲。
- 本廳租借之樂器，得因樂器更新而於申請表作調整。

三、設備租金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租金(單位)	備註
視聽音響	無線麥克風	\$500(支/天)	共4支，基本提供數2支，第3支起酌收使用費。
視聽音響	有線麥克風	\$500(支/天)	共4支，基本提供數2支，第3支起酌收使用費。
視聽音響	活動式喇叭	\$1,500(組/天)	共兩組，限搭配【副控音響機櫃】使用
架設設備	廠商錄影/音	2000/次	額外請專業錄影(音)公司錄製
架設設備	廠商額外配置燈光	5000/次	
架設設備	廠商額外配置音響	3000/次	
舞台架設	舞台設備架設	3000/次	非演出性質之場地如須架設舞台設備(反響板、布幕、吊具)者，需加收此項目。
其他	大廳電視託播	500/次	

備註：

1. 本廳之各項設備器材，限於本場地使用。場地暨設備器材使用後之復原，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
2. 本廳租借之設備，得因器材更新而於申請表作調整。
3. 本廳場地相關硬體設施配置圖（舞台平面圖、觀眾席次圖）請由本校音樂學系網站（網址：<http://web2.ntcu.edu.tw/music/index1.htm>）參閱。

四、工讀費

1. 本廳工讀生費用計算方式以場地使用時段為單位，未達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2. 本廳工讀生費用依勞動部現行基本工資，以「時薪」計，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3. 本廳每時段(小時)至少三名工讀生費用計算方式如下：3人*時薪*1.2(含勞健保、勞退金費用)

五、清潔維護費

單位：新臺幣元

設備器材	租金	備註
清潔維護費	\$2,000/日	若活動結束後，留有無法清除之殘膠、彩帶紙屑、氣球布置、乾冰機、紙花、泡泡…等，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至恢復場地原狀，並經本廳確定；若無法清除者，則加收 3,000 元清潔費，直接自保證金中扣除。

備註：費用計算方式以日為收費單位，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六、單據開立事宜

租金收據：本廳場地暨設備費用均由本校權責單位開立發票憑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 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要點及宗旨

- (一) 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人文藝術教育，廣泛結合文化藝術活動，增進藝文展演資源，以有效管理與維護場地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宗旨：寶成演藝廳(以下簡稱本廳)舉辦之活動內容應以表演藝術為主，並符合文化、藝術、教育、人文與服務之宗旨，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二、租用原則

- (一) 申請優先資格：本廳以本校校級重大活動、音樂學系教學及活動使用為優先，得向本校音樂學系申請使用本廳。
- (二) 活動內容限制：本廳為維護場地設備暨安全，凡舉辦文化藝術或藝文展演(例如教育講座、學術研討會、音樂、戲劇、舞蹈)等相關活動，得向本校音樂學系申請租借使用本廳。
- (三) 校內單位申請：
 1. 本校各單位申請使用本廳，主辦非營利性活動，得免收場地租金費用，但仍需依「場地設備租金暨服務收費表(以下簡稱收費表)」支付清潔維護費。
若有設備架設、器材及設備租用、後臺附屬空間之使用需求，另依收費表五折計算收費。
 2. 本校各單位主辦營利性活動使用本廳，得以場地租金五折收費，其餘非場地租金之費用仍依收費表收費。
 3. 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使用本廳，得以場地租金六折收費，其餘非場地租金之費用仍依收費表收費。
 4. 本校教師或在校學生，若個人申請使用本廳，且為非營利性活動，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且申請人為主辦人或執行者，得以場地租金五折收費，其餘非場地租金之費用仍依收費表收費。
 5. 本校各單位若因教學需求申請使用本廳，且為戲劇、音樂或藝術類課程，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得免收場地租金及清潔維護費，但仍需支付一名人力費用，且使用範圍僅限於舞台區域。
若有設備架設、器材及設備租用、後臺附屬空間之使用需求，另依收費表五折計算收費。

(四) 校外單位申請：

1. 非屬本校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展演（例如教育講座、學術研討會、音樂、戲劇、舞蹈）等相關活動，得向本校音樂學系申請租用使用本廳，並依收費表收費。
2. 凡設立於臺中、彰化及南投地區之藝術才能班申請使用本廳，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得以場地租金七折收費，其餘非場地租金之費用仍依收費表收費。
3. 凡於臺中、彰化及南投地區立案之音樂藝術團體申請使用本廳，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得以場地租金八折收費，其餘非場地租金之費用仍依收費表收費。
4. 畢業校友申請使用本廳，主辦非營利性活動，且申請人為主辦人或執行者，得以場地租金六折收費，其餘非場地租金之費用仍依收費表收費。

(五) 申請單位若連續使用三日以上者，得以場地租金九折收費（內含人力支援及清潔維護費），其餘非場地租金之費用仍依收費表收費。

(六) 以上申請單位若遇場地租金費用減免者（第二條第五款除外），仍須支付人力支援費（音響、燈光及舞台設備人員共三名），並依時段計費。

(七) 其他特殊活動申請租用，依專案簽呈辦理。

(八) 租用方式以時段或日為單位，未達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三、租用方式

(一) 申請時間

1. 校內外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首日前三個月向本廳提出申請。
2. 校內單位非三個月前申請者，申請單位最遲須於場地使用首日之六十日前提出申請。
3. 若租用單位未能於上述時限申請，管理單位得依本廳使用及人力狀況評估是否受理。

(二) 申請方式

1. 申請表

- (1) 校內單位：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網站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用申請表-校內單位」，並檢附活動企畫書。
- (2) 校外單位：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網站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用申請表-校外單位」，並檢附活動企畫書。

2. 送件內容

-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借用申請表二份（請至音樂

學系網站內下載申請表)。

- (2) 企畫書一份。請確實依照上述申請表之內容填寫，資料不齊或未依格式填寫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完成補正或補件，否則視同放棄申請。

3. 送件時間

申請時間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音樂學系，或於本校上班時間親送至音樂學系。

4. 送件地點

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信封請註明「音樂學系-寶成演藝廳收」或親自送件交予本校音樂學系寶成演藝廳管理員。

(三) 活動審查

1. 申請案件須符合本廳場地管理要點之活動內容限制，為文化藝術展演(例如教育講座、學術研討會、音樂、戲劇、舞蹈)等相關活動之辦理。
2. 審查結果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回覆。
3. 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如無檔期可安排者，另行與申請單位協調。
4. 場地租用日若適逢本校舉辦重大活動，本校得優先使用，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倘若保證金已繳交付清者，申請單位得經協調更換時間或無息退還保證金。

(四) 保證金

1. 申請單位須於接獲審查通知後十五日內繳交保證金。場地使用完畢後，本廳將確認場地及設備借用事實，依實際裝況結算租金，已繳租金不足時由保證金扣除，保證金不足時，由申請單位補繳；若無差異，保證金無息退還。
2. 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視同放棄檔期，且本廳自行安排候補者依序遞補，不另行通知。保證金繳交後無故取消活動者，其保證金不予退回。
3. 保證金計算如下：

項目	保證金 新台幣(元)/檔次
校外單位	20,000/檔次
校內單位	5,000/檔次

(五) 租用費用及檔期安排

1. 申請者應於繳交保證金後三十日內繳清場地租金，逾期未繳清費用視同放棄，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並列入爾後借用審查之參考。
2. 未能如期完成簽約者，本廳電郵提醒後三日內如仍未完成，則視同放棄，已繳之場地使用保證金不予退回。
3. 依本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之規定繳納費用，並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有費用，逾期未繳清費用視同放棄，且本校得沒收保證金，不得異

議。

(六) 繳費方式

1. 若為匯款帳戶，請親自前往銀行或郵局。
銀行帳戶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1 專戶
銀行名：臺灣銀行台中分行【0040107】
帳號：010036088878
2. 若為電子繳費單繳費者，請依繳費單內容進行繳費。
3. 申請租用者及單據開立之抬頭名稱應相同。

(七) 技術會議

1. 申請單位應有專案行政人員於場地使用首日前十四日，負責召集活動相關人員(含前后台負責人、外包廠商或設計群等)與本廳召開技術會議。
2. 申請單位應於會議召開當日提供相關資料如下：
 - (1) 人員名單：名單須敘明職掌與主要人員聯絡方式。
 - (2) 技術資料：包含舞台平面圖、舞台懸吊表、燈光配置圖、器材清單、外加器材需求等。
 - (3) 活動流程表：場地使用之工作內容與時間、活動或演出時間分配、上下半場及中場休息時間長度。
 - (4) 空間需求：後台區域(含化妝室、排練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需求確認。
 - (5) 前台服務區：前台佈置、物品販售或發送服務、遲到或特殊觀眾狀況處理方式、記者會及任何週邊活動規劃。
 - (6) 觀眾席架設：貴賓席、架機/控制台工作席位。
 - (7) 申請單位若無法於技術會議提供上述完整資料，而於活動當日才提出需求，仍須經本廳評估安全性及執行可能性，確認同意後方可執行。

(八) 工作證規定

1. 申請單位須於前述技術會議中備妥完整人員名單，租用單位所有人員(含前后台人員、演出及活動人員、廠商及各單位)於使用本廳期間均應配帶工作證。
2. 門禁卡及工作證遺失者，需支付每張每張新臺幣 500 元遺失費，由保證金直接扣除。

四、其他規定

(一) 菸害防制法

本廳全面禁菸，並依「菸害防制法」執行。如有違反情事，依「菸害防制法」支付罰鍰。

(二) 人身傷害責任

本廳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應依法投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以保障貴單位工作人員及活動人員權益。

(三) 財物損害賠償

申請單位對於本廳之器材及設備，應以專業方式使用並善盡維護保管責任。歸還時應保持借用時之原狀，如有任何損毀或滅失，申請單位應負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並賠償本廳所受之損害與損失。

(四) 場地復原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應將一切自有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且會同本廳值班人員確認各項復原工作。若遇未清除物品，本廳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進行處理，處理相關費用及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五) 樂器調音

1. 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樂器應於演出前完成調音，若發生未及調音而影響演出品質之情事，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 申請單位請於租用時段內自行預留鋼琴調音時間。本廳法吉歐利平台型鋼琴應由本廳指定之調音師進行調音；本廳其他型式鋼琴之調音，須具有勞動部檢定合格技術證明之調音師，並經本廳同意得以調音。

(六) 錄影、錄音及攝影

1. 申請單位自行錄影、錄音及攝影之工作人員，需佩帶本廳核發之攝影證，並於觀眾入場前於工作區就位。
2. 活動進行中，觀眾席內全面禁止拍照。
3. 錄影單位若使用戶外實況轉播車於本廳從事錄影工作時，應自備發電設備。
4. 申請單位如欲於演出當中從事錄音、錄影、攝影等工作，應先照會本廳。如有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時，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若因而導致本廳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申請單位應負責一切賠償與相關費用。
5. 申請單位於使用場地時，本廳有權錄音與錄影作為檔案資產，提供本廳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

(七) 燈光及音響

1. 申請單位如需架設加裝燈具音響設備，需於場地申請時依實際使用狀況申請填寫，並經本廳管理單位同意，始可架設或安裝。除獲管理單位許可外，不得於本廳場地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本廳設備如經架設或加裝後，導致任何器材設備更動，申請者須負責回復本廳借用時原狀。
2. 為維護觀眾權益及公共安全，觀眾席走道禁止架設器材，並應於器材前、後方之觀眾席次保留架設位置。申請單位所有之攝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之權益者，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負

責。

3. 申請者裝拆設備如造成本校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校損害或修復至完好為止。

(八) 場地使用限制

1. 非因活動所需，工作人員及觀眾一律禁止於節目演出前後或進行中逕自上舞台；若有正式演出活動，活動結束後，待觀眾全數離場後，方可開始執行場復。
2. 申請單位對本廳前台區域原有裝置，非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若經許可而移動者，當日應負責回復原狀，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3. 非經本廳同意，申請單位不得於前台區域尚未開放之時段進入活動。
4. 為維護觀眾權益，節目開演後未準時入場觀眾依指示開放觀眾入座。
5. 展售之場地佈置與宣傳品放置以不破壞本廳場地與美觀為原則。
6. 申請單位於活動當天，須派前台負責人處理前台相關事宜，直至活動結束，且須將佈置拆除，回復大廳原狀。
7. 申請單位未獲本廳同意，不得允許任何人進入燈光控制室或音響控制室。
8. 申請單位未獲本廳同意，不得允許非本廳或經授權人員以外之人操作舞台燈光設備、劇場設備或音響設備。
9. 校外各單位借用本廳舉辦活動，本校僅提供申請單位兩輛停車場地，恕無法提供觀眾停車位。
10. 本廳禁止至舞台獻花。若有需求者，需先將花束水分瀝乾，一律由前台代收，再交給工作人員送至後台；或由工作人員轉交演出者。花束禁止進入觀眾席及舞台區，倘若不聽勸阻，導致本廳地板受損，申請單位需負賠償責任。
11. 贈送主辦單位之花架或盆花，請主辦單位會後自行處理。
12. 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廳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13. 本廳觀眾席內及舞台區域禁止吸煙和飲食。
14. 若逾時使用場地，須依實際狀況加收場地費，並自保證金扣除費用後，方可辦理退還其餘保證金。

(九) 若有著作權法列舉之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行為，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音樂著作等節目，申請單位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可之著作權集管團體或著作權人申請授權。如發生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事情時，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若因而導致本廳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亦由申請單位負一切相關費用與賠償責任。

(十) 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廳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1. 違反國策、違背法令，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社會公益等情形

者。

2. 辦理各種選舉政見發表、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
3. 商品促(直)銷及其他商業行為。
4. 與原申請租用內容不符。
5. 若使用可能損及本廳空間及設備，或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
6. 其他經本廳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者。

(十一) 有關本廳場地、設備、前後台空間及工作相關規定，申請單位須遵照租用要點。如有違反規定且不聽勸阻者，本廳得依場地租用要點停止申請單位租用資格。嚴重者得立即停止使用，且已繳費用概不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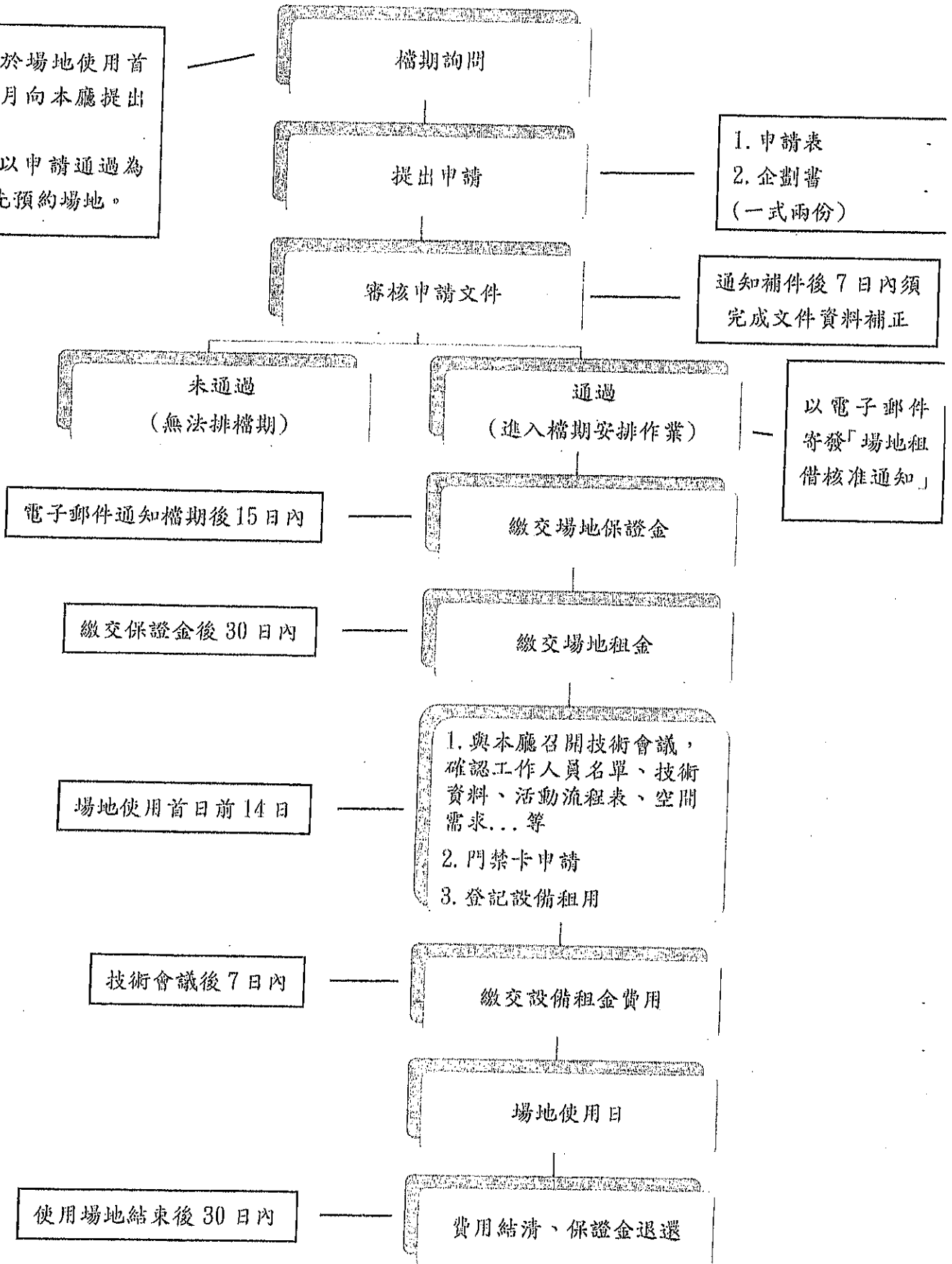
五、 本要點之相關表格，由本廳管理單位另定之。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音樂學系，於108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000年00月00日由校長核准，000年00月00日公告。

場地租用申請流程表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首
日前三個月向本廳提出
申請。
場地保留以申請通過為
準，無法先預約場地。



場地設備租金暨服務收費表

一、場地租金

單位：新臺幣(元)

時段 性質	一般使用 (彩排、佔台、裝/拆台)				正式演出/活動						超時費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早/午	晚	早/午	晚	早	午	晚	早	午	晚	每一小時 (含未滿一小時)	
演出性質	5000	6000	6250	7500	18000	20000	22000	22000	24000	26000	6000/時	7500/時
非演出性質	3500	4200	4500	5500	12000	14000	16000	14000	17000	18000	4200/時	5500/時

一、性質分類

1. 演出性質：音樂會、舞蹈、戲劇、歌劇、音樂劇、音樂比賽及音樂/舞蹈成果展等
2. 非演出性質：講座、研習、攝影、錄音、錄影、...其他正式活動

二、時段區分

1. 時段：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使用不滿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
2. 平日：週一~週五(不含週五晚間時段)
3. 假日：週五晚間、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三、場地租金若為全額付費者，得包含以下費用

1. 人力：本廳得視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人力
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音響等(詳見本廳網站技術資料)
3. 空間：
 - (1)演出性質：舞台區域及化妝室
 - (2)非演出性質：舞台區域

4. 清潔費

四、備註

1. 場地租金以「一般使用」時段租用，不開放觀眾席，該時段內若有觀眾進場參觀或觀賞，則以正式活動之費用收費。
2. 若舞台放置任何與活動相關之設備(如座椅、譜架...等)，皆以「一般使用」時段之費用收費。

二、設備架設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計費單位	費用	說明
架設燈光	1	天	4,000	請燈光公司架設(加裝)設備
架設視聽	1	天	4,000	請音響、視訊公司架設(加裝)設備
架設錄影/音	1	天	2,000	請錄影(音)公司活動錄製
舞台架設	1	檔次	6,000	請詳略備註3說明。

備註：

1. 場地暨設備器材使用後之復原，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
2. 本廳場地相關硬體設施配置圖（舞台平面圖、觀眾席次圖）請由本校音樂學系網站參閱。
3. 本廳常設演出形式為音響反射板，若需改劇場形式，需支付「舞台架設」人員施作費用。

三、設備租金

本廳免費提供劇場基本設備，技術資料請參閱本廳網站。付費租用設備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計費單位	費用	備註/型號
燈光器材	追蹤燈	1	盞/日	2,000
	追蹤燈操作人員	--	人/時段	1,000
音響器材	無線麥克風	2	支/天	500
	有線麥克風	6	支/天	500
	舞台監聽音響	2	組/天	1,500
視訊器材	超短焦投影機(3500 流明)	1	套/日	2,000
	雷射投影機(12000 流明)	1	台/日	15,000
	導播機	1	台/日	1,000
樂器-鋼琴	法吉歐利 FAZIOLI F278	1	台/時段	3,000
	山葉 YAMAHA C7	1	台/時段	2,000

設備詳見技術資料

使用須知：

1. 時段：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使用不滿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
2. 本廳之各項設備器材，限於本場地使用。
3. 本廳租借之設備，得因器材更新而於收費表及申請表作調整。
4. 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樂器應於演出前完成調音，若發生未及調音而影響演出品質之情事，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5. 本廳樂器設備租金不含樂器調音費，申請單位請於租用時段內自行預留(鋼琴)調音時間。本廳法吉歐利平台型鋼琴應由本廳指定之調音師進行調音；本廳其他型式鋼琴之調音，須具有勞動部檢定合格技術證明之調音師，並經本廳同意得以調音。
6. 本廳鋼琴標準音高為 442 赫茲，申請單位若有調整鋼琴標準音高之需求，至遲需於活動結束日隔天中午 12:00 前回復標準音高，倘若逾時則由本廳逕行處理，並由申請單位支付相關調音費用。
7. 加料鋼琴僅限 YAMAHA C7，隔天中午 12:00 前回復原狀，若回復狀況不佳或未經本廳同意即行加料，本廳得求申請單位負擔所有回復或損害修復費用。
8. 設備租金費用將於技術會議當日確認，於技術會議後 7 天內開立繳費單，並請依繳費單內容進行繳費。

四、人力支援

1. 本廳工讀生費用計算方式以場地使用時段為單位，使用不滿1時段者，以1時段計。
2. 本廳工讀生費用依勞動部現行基本工資，以「時薪」計。
3. 本廳每時段(小時)至少3名工讀生費用計算方式如下：3人*時薪*1.2(含勞健保、勞退金費用)

五、清潔維護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
清潔維護費	1	日	2,000	若活動結束後，留有無法清除之殘膠、彩帶紙屑、氣球布置、乾冰機、紙花、泡泡、亮粉...等，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至恢復場地原狀，並經本廳確定；若無法清除者，則加收3,000元清潔費，直接自保證金中扣除。
特殊清潔費	1	次	1,500	1. 活動結束後，若前臺仍留有花架，則加收1,500元特殊清潔費，直接自保證金中扣除。 2. 活動結束後，若觀眾席及舞台區域留有飲食殘留物，則加收1,500元特殊清潔費，直接自保證金中扣除。
費用說明：				
1. 如經本廳同意租金減免者則須收取清潔維護費。				
2. 費用計算方式以日為收費單位，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六、後臺附屬空間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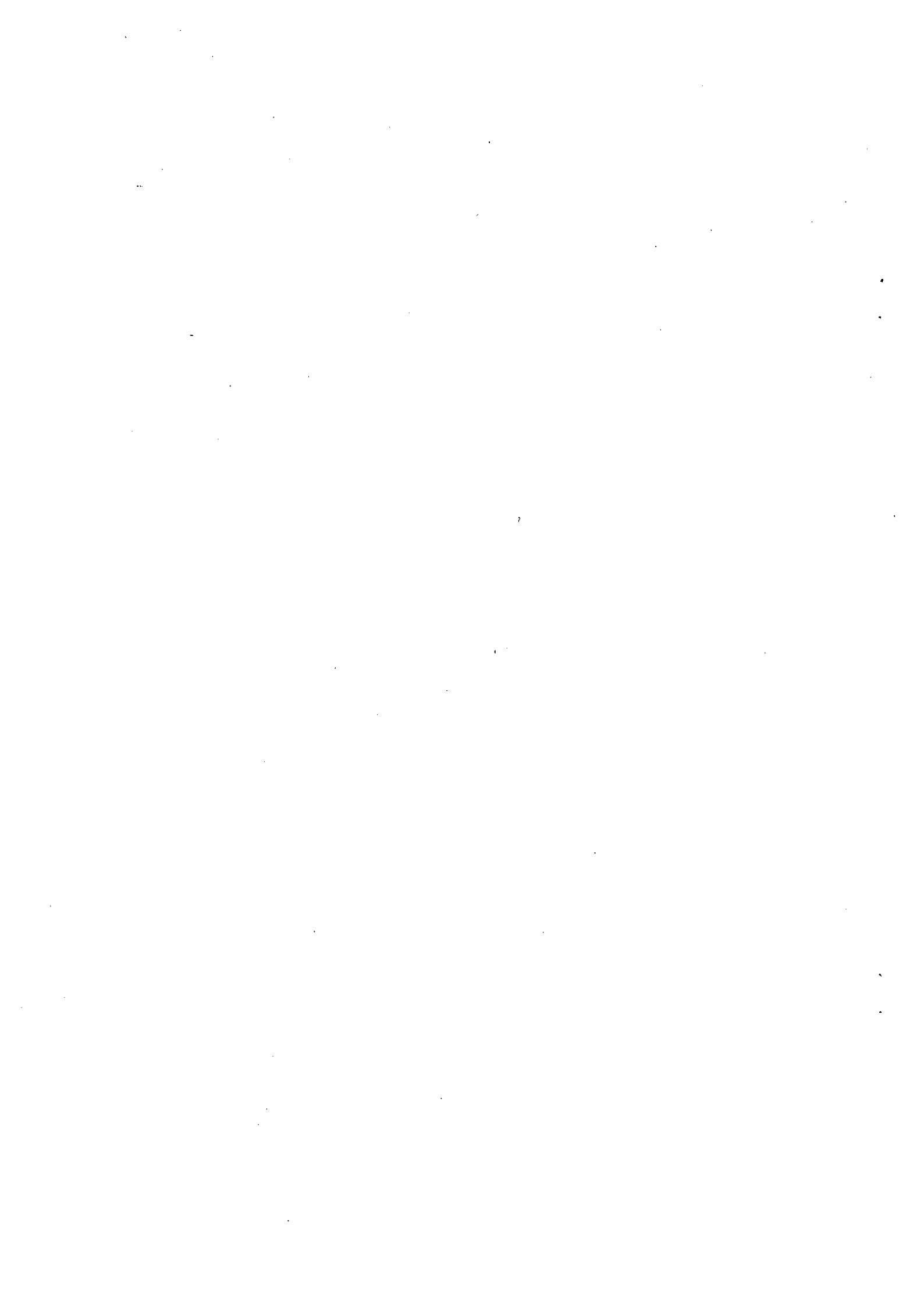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說明
個人化妝間	4	間/時段	1,000	
團體化妝間	2	間/時段	1,500	
大型排練室	1	間/時段	2,000	依技術需求表提出，由本廳向校方提出借用，若當日本空間已借出，恕無法借用。
備註：				
1. 時段：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使用不滿1時段者，以1時段計。				
2. 超出租借時段仍繼續使用者，每一小時需支付該場地時段費用。				
3. 使用後場地未回復並清潔，需支付清潔費2,000元。				

七、單據開立事宜

1. 本廳各項收費金額須加收5%營業稅，以開立統一發票。
2. 本廳各項收費均由本校權責單位開立發票憑證。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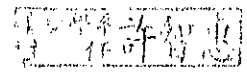
其他與本廳業務相關之特殊情形，則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附件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本校音樂樓 2F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許智惠主任
記錄：林桂帆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 108 年品質保證作業外審檢核結果及委員審查意見之回覆，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提案二、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專任教師之專業領域，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提案三、有關人文學院教師升等成績評分表提議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提案四、有關新制定本校「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含申請流程表與場地設備租金暨服務收費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寶成演藝廳管理營運與租借之需要，擬重新制定本校「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含申請流程表與場地設備租金暨服務收費表）」如附件五，請委員審議。

- 二、本校寶成演藝廳自 106 年由本系接管與對外營運，於 108 年年度營運總收入達 282 萬元，已於中部地區中小學與民間演藝團體建立良好口碑。
- 三、惟本校因人力員額不足，致該廳對外營運業務長期由兼職工讀生辦理，無健全之職務與權利責任；另參閱本系 108 年品質保證作業外審委員建議，建請以該廳營運收入之自籌款，辦理校務人員(不使用校務基金)之徵聘作業。
- 四、原「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與「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擬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廢止。

決議：

- 一、決議通過，簽請學校同意本系以寶成演藝廳自籌經費進用一位校務人員(不使用校務基金)。
- 二、本案本校「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含申請流程表與場地設備租金暨服務收費表)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 時 30 分。